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1年6月21日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日盛/日盛證/日盛証/日盛證券/日盛証券)	1.張炳耀 2.張鑫達 3.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張炳耀 2.張鑫達 3.楊霽基 4.李濬騏 5.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阮清陽	1.誠信負責。 2.產品創新。 3.品質提升。 4.永續經營。	1.日盛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1樓、7樓 電話：02-25419977 (上午9:00至下午16:00, 例假日除外)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2號 代表號電話(02)2521-2335  【徵求限任股(含)以上】  徵求期間：111.5.21-111.6.14 各徵求場所所得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8號	(02) 2341-090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 2778-3412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旁巷內)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	(03) 426-071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苗栗縣頭份市華夏路101號(竹南全家福鞋店正後面)	(037) 627-163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 635-0786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仁愛街玉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高雄市左營區海德路41號	(07) 582-1886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委 託 書

64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6. 改選第十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11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可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1-1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斗工十路7號(雲林縣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召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選舉事項：改選第十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五)臨時動議。
-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2元/股。
-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9席(董事5席及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張炳耀、張鑫達、楊霽基、李濬騏、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阮清陽；獨立董事：溫順德、李應芳、王叔福、陳惠桂；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 本公司股東如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21日至111年6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股東會紀念品(防護口罩)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1年5月20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 於111年5月21日至111年6月18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1年6月30日至111年7月4日(例假日除外)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文件、列印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擇一皆可)，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5樓)領取紀念品。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 致  
貴股東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